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133號

原　　告　陸正良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被　　告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　許惠萍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郭敏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以被告公司「訪談記錄表」記載原告之員工編號為「00000000」即可知原告係92年2月第44位到職員工，被告雖不否認上開訪談記錄表之員工編號為「00000000」，惟稱該員工編號「00000000」係採用原告之前任職之員工編號，純粹作業方便管理，並非作為工作年資接續計算之證明，並否認原告工作年資應自92年2月27日起算，依此，就原告主張工作年資接續計算乙事，除本院已依職權查詢相關公司之登記公示資料外，請原告於十日內陳報有關工作年資接續計算之部分有無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爰認尚有事實待釐清，故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並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俐陵